

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包税二稽处〔2024〕10号

包头市茂帆顺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2020981587293）：

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9月2日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武银福钢材市场南墙外54号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、证据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依据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包税二稽处〔2024〕10号）认定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你公司取得包头市永博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8月30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，金额394065.4元，税额66991.1元，价税合计461056.5元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1、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）“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，